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2,647,623.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04-2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动力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9	001883	0042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9,230,723.05份	2,521,541.88份	895,358.1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促进中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新动力行业和上市公司，以求充分分享中国经济未来持续发展的成果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自上而下地调整股票和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投资品种选择方面，自下而上地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证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

	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95
传真		021-3383035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欧新动力混合(L OF) A	中欧新动力混合(L OF) E	中欧新动力混合(L OF) C	中欧新动力混合(L OF) A	中欧新动力混合(L OF) E	中欧新动力混合(L OF) C	中欧新动力混合(L OF) A	中欧新动力混合(L OF) E	中欧新动力混合(L OF) C
本期已实现收	696,083.19	-199,264.98	-27,455.47	226,195.01	476,346.98	128,444.37	9,290,458.52	204,573.20	-

益									
本期利润	-213,492.538.06	-923,447.51	-523,636.43	377,581,489.68	793,258.37	92,368.69	-69,531,198.37	-7,863.8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37	-0.3667	-0.4556	0.2722	0.2868	0.2201	-0.0792	-0.0058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2%	-20.50%	-20.54%	14.82%	15.27%	16.67%	-2.53%	-2.11%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09	0.2907	0.3564	0.8476	0.4899	0.8448	0.991	0.727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495,077.25	3,464,601.81	1,214,494.45	2,098,698,293.67	4,834,245.21	3,219,192.39	2,499,561,435.50	4,414,822.91	-
期末基金份额	1.3609	1.3740	1.3564	1.8476	1.8659	1.8448	1.9910	1.9994	-

净值									
----	--	--	--	--	--	--	--	--	--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自2017年1月19日起，本基金增加C份额，增加份额当期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实际存续为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08%	1.57%	-8.70%	1.23%	0.62%	0.34%
过去六个月	-13.05%	1.45%	-9.70%	1.12%	-3.35%	0.33%
过去一年	-20.42%	1.38%	-17.58%	1.00%	-2.84%	0.38%
过去三年	-10.94%	1.30%	-11.82%	0.88%	0.88%	0.42%
过去五年	95.72%	1.58%	33.88%	1.15%	61.84%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84%	1.45%	13.37%	1.09%	113.47%	0.3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09%	1.57%	-8.70%	1.23%	0.61%	0.34%
过去六个月	-13.07%	1.45%	-9.70%	1.12%	-3.37%	0.33%
过去一年	-20.50%	1.38%	-17.58%	1.00%	-2.92%	0.38%
过去三年	-10.29%	1.30%	-11.82%	0.88%	1.53%	0.42%
自基金份额运作日至今	8.67%	1.34%	-3.43%	0.91%	12.10%	0.4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5%	1.57%	-8.70%	1.23%	0.75%	0.34%
过去六个月	-13.05%	1.45%	-9.70%	1.12%	-3.35%	0.33%
过去一年	-20.54%	1.38%	-17.58%	1.00%	-2.96%	0.38%

自基金 份额运 作日至 今	-7.30%	1.12%	-4.85%	0.80%	-2.45%	0.32%
------------------------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02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31日)



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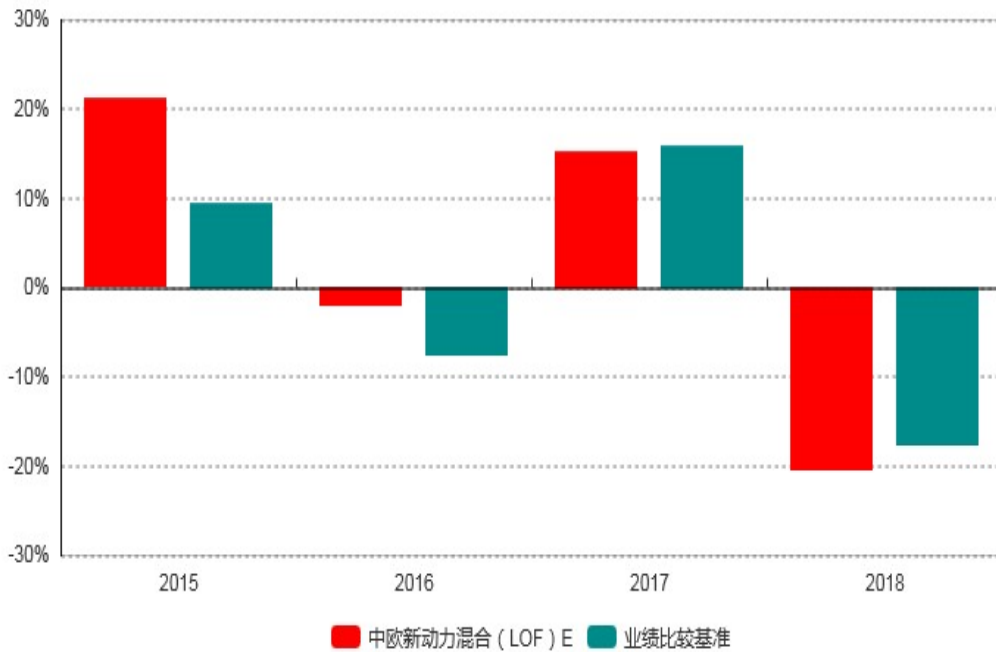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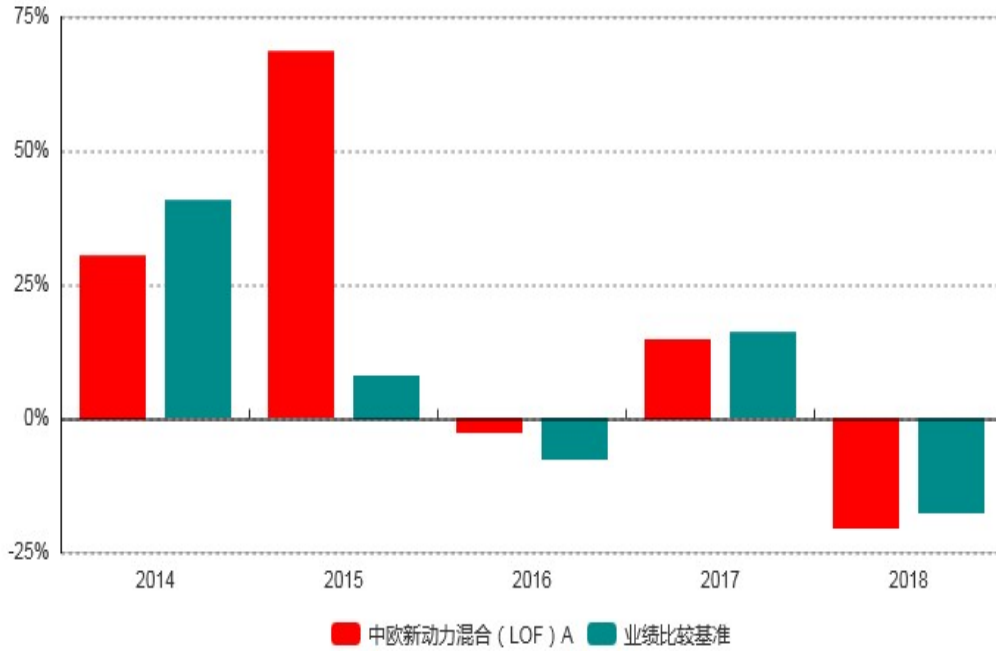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0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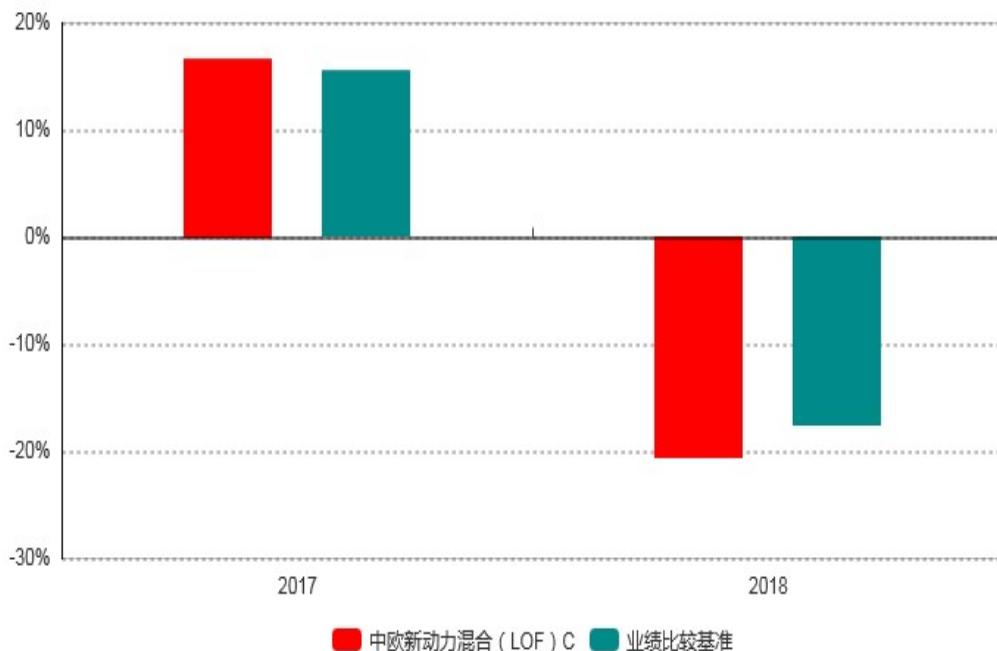


注：自 2017 年 01 月 19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0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基金新增 E 类份额，2015 年度数据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2017 年 01 月 19 日本基金新增 C 类份额，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0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1.260	50,648,588.47	10,043,788.28	60,692,376.75	-
2017年	4.150	443,395,855.07	279,071,429.72	722,467,284.79	-
2016年	5.010	401,782,263.12	165,909,569.29	567,691,832.41	-
合计	10.420	895,826,706.66	455,024,787.29	1,350,851,493.95	-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E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2018年	1.260	88,744.85	207,698.15	296,443.00	-
2017年	4.150	253,455.70	626,067.50	879,523.20	-
2016年	5.010	436,850.94	321,117.39	757,968.33	-
合计	10.420	779,051.49	1,154,883.04	1,933,934.53	-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 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8年	1.260	87,087.49	38,327.07	125,414.56	-
2017年	4.150	81,789.28	42,440.35	124,229.63	-
合计	5.410	168,876.77	80,767.42	249,644.19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孔晓 语	基金经理	2017- 06-21	2018- 09-19	6	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

					12.07-2015.06)。2015-06-16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王健	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6-11-03	-	15	历任红塔证券研究中心医药行业研究员（2003.07-2007.0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2007.08-2015.05）。2015-06-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
许文星	基金经理	2018-04-16	-	4	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14.03-2016.0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04-2018.01）。2018-02-05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环境经历了从“稳中向好”到“稳中有变”的节奏变化，居民部门在房地产去库存和消费金融快速提高了负债水平后，消费能力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社消零售转弱、现金贷坏账率上升、智能手机销量低迷，汽车销量也出现了近2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企业部门也出现了明显的分化，中小企业弱于龙头企业，中下游企业弱于上游企业，外贸型企业弱于内需型行业，去杠杆和贸易摩擦对企业盈利的影响正在逐步显现。

面对宏观形势的变化，下半年稳增长政策陆续出台，财政政策积极补充、货币环境维持宽松状态，“去杠杆”阶段性成果落地转向“稳杠杆”，产业政策陆续推进，创新金融改善融资环境。然而，周期切换过程中，银行对表内信贷风险厌恶，表外融资成本高昂，“宽货币紧信用”的处境难以短时间内被改变。

2018年的股票市场在这样的环境中震荡下跌。上半年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信用利差持续走扩，从而推动股权风险溢价上升，导致整体市场出现估值显著的收缩。下半

年以来，贸易摩擦的持续反复发酵让市场对企业盈利萌生悲观预期，股权质押等杠杆效应增大了股市下跌的负反馈效应，投资者风险偏好快速降低，市场整体估值落入历史低位，市场破净股票数量创出新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8%；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率为-17.58%；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中国仍然面临宏观经济下行的惯性压力，去计算当前处于历史底部的估值水平究竟隐含了多少负面预期可能是一个“精准的错误”。我们将视角转向微观的行业和企业，会看到更多希望的光芒，因为消费者对品质生活的追求不会停滞，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不会放缓，企业对于管理和制造效率的精益求精不会逆转，创新研发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也更不会消失。对于优势企业而言，“这是最坏的时刻，也是最好的时刻”，每轮周期的整体下行期更是最好的逆势扩张期。站在指数估值接近净资产的位置，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A股优质企业的未来更乐观一些，则是一个“模糊的正确”。在投资机会上，我们将积极把握信息技术、新零售、新能源等通过技术革命提高社会效率的成长性机遇，同时关注传统行业中竞争优势突出，市场份额持续扩张的优秀龙头企业。安全边际和企业盈利是我们持续优化组合风险收益比的最重要基础，逆向投资则是我们长期超额收益的主要来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

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06月26日，场内除息日为2018年06月27日，场外除息日为2018年06月26日，A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60元，合计发放红利60,692,376.75元，其中现金分红为50,648,588.47元，E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60元，合计发放红利296,443.00元，其中现金分红为88,744.85元，C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60元，合计发放红利125,414.56元，其中现金分红为87,087.49元。

本基金本年度收益分配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

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421,381.96	31,988,825.68
结算备付金	1,180,061.38	3,134,590.73
存出保证金	520,653.61	981,52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829,022.50	2,073,841,627.04
其中：股票投资	428,796,022.50	1,944,267,627.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033,000.00	129,57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158,141.46	2,907,611.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222,081.47	907,03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1,331,342.38	2,113,761,20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973,053.51	49,831.32
应付赎回款	196,246.58	720,286.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4,223.01	2,913,462.24
应付托管费	114,037.18	485,57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5.70	1,853.24
应付交易费用	853,591.59	2,506,339.6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5,171.30	332,128.56
负债合计	14,157,168.87	7,009,47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2,647,623.07	1,140,248,540.98
未分配利润	134,526,550.44	966,503,19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174,173.51	2,106,751,73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331,342.38	2,113,761,209.9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72,647,623.07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3609元，份额总额为369,230,723.05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3564元，份额总额为895,358.14份；下属E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人民币1.3740元，份额总额为2,521,541.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0,988,177.20	442,584,002.17
1. 利息收入	2,534,876.40	8,449,785.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7,316.16	1,422,955.96
债券利息收入	1,858,391.79	3,619,917.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168.45	3,406,911.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68,474.18	278,723,091.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10,268.60	252,023,379.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9,920.00	-763,8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38,285.58	27,463,531.2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408,984.74	151,667,306.3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17,456.96	3,743,819.05
减：二、费用	23,951,444.80	64,116,885.43
1. 管理人报酬	12,874,781.02	41,367,375.44
2. 托管费	2,145,796.84	6,894,562.51
3. 销售服务费	14,840.35	5,845.15
4. 交易费用	8,518,318.46	15,451,102.3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97,708.13	39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939,622.00	378,467,116.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939,622.00	378,467,116.7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	1,140,248,540.98	966,503,190.29	2,106,751,731.27

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939,622.00	-214,939,622.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7,600,917.91	-555,922,783.54	-1,323,523,701.4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28,443,849.57	149,787,860.16	378,231,709.73
2. 基金赎回款	-996,044,767.48	-705,710,643.70	-1,701,755,411.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114,234.31	-61,114,234.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647,623.07	134,526,550.44	507,174,173.5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7,659,399.71	1,246,316,858.70	2,503,976,258.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467,116.74	378,467,11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410,858.73	65,190,252.47	-52,220,606.2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729,902,994.55	1,855,140,133.16	3,585,043,127.71

2. 基金赎回款	-1, 847, 313, 853. 28	-1, 789, 949, 880. 69	-3, 637, 263, 733. 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23, 471, 037. 62	-723, 471, 037. 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140, 248, 540. 98	966, 503, 190. 29	2, 106, 751, 731. 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646号《关于核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01,695,362.31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1,864,609.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9,246.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C类、E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12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37,660,933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4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征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月19日起增加本基金的场外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基金资产占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

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74,781.02	41,367,375.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95,687.67	1,751,147.0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45,796.84	6,894,562.5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合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5.68	5.6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6,748.80	6,748.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754.48	6,754.4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合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3,243.56	3,243.56
中国光大	0.00	0.00	0.00	0.00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3,243.56	3,243.56

注：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 额	0.00	83,261.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 份额	0.00	19,458.99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0.00	102,719.9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 额	76,644.01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76,644.01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6,644.01	76,644.0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6%	4.39%

注： 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自然人股东	51,185.59	0.01%	51,185.59	0.0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自然人股东	341,883.15	13.56%	316,648.96	12.22%

- 注：1、E类份额增加的份额为红利再投所得，红利份额发放日为2018年6月27日。
 2、截止上年度末，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A份额的比例为0.0045%，上表展示的比例是四舍五入后的而结果。
 3、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21,381.96	563,254.39	31,988,825.68	1,163,059.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中国光大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28,796,022.5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0,033,000.0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944,119,118.84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29,722,508.2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8,796,022.50	82.25
	其中：股票	428,796,022.50	82.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033,000.00	5.76
	其中：债券	30,033,000.00	5.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01,443.34	8.75
8	其他各项资产	16,900,876.54	3.24
9	合计	521,331,342.3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811,925.00	3.1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4,142,673.88	50.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315,524.36	6.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414,912.60	9.15

J	金融业	31,740,056.86	6.26
K	房地产业	12,725,000.00	2.5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42,923.80	0.4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725,210.00	5.8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77,796.00	0.5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8,796,022.50	84.5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6,000,000	31,740,000.00	6.26
2	300078	思创医惠	2,999,920	29,819,204.80	5.88
3	300012	华测检测	4,538,200	29,725,210.00	5.86
4	002024	苏宁易购	2,500,000	24,625,000.00	4.86
5	300203	聚光科技	864,501	22,174,450.65	4.37
6	600588	用友网络	999,902	21,297,912.60	4.20
7	000895	双汇发展	899,878	21,228,122.02	4.19

8	000333	美的集团	550,000	20,273,000.00	4.00
9	000063	中兴通讯	1,000,000	19,590,000.00	3.86
10	600872	中炬高新	600,000	17,676,000.00	3.4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zo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71,162,600.22	3.38
2	600029	南方航空	67,197,546.31	3.19
3	600115	东方航空	63,767,774.63	3.03
4	002236	大华股份	60,050,295.57	2.85
5	601398	工商银行	59,483,826.00	2.82
6	601288	农业银行	53,046,266.44	2.52
7	600048	保利地产	47,553,767.50	2.26
8	002456	欧菲科技	42,861,393.98	2.03
9	300078	思创医惠	42,574,442.47	2.02
10	600690	青岛海尔	41,828,883.00	1.99
11	600588	用友网络	39,663,858.92	1.88
12	001979	招商蛇口	36,358,840.79	1.73
13	601998	中信银行	33,700,804.50	1.60
14	000063	中兴通讯	31,299,541.00	1.49
15	601601	中国太保	31,007,898.01	1.47
16	002024	苏宁易购	30,526,494.00	1.45
17	601111	中国国航	30,175,368.40	1.43
18	601318	中国平安	29,737,593.85	1.41

19	601225	陕西煤业	28,379,191.98	1.35
20	600383	金地集团	28,167,246.00	1.34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6,826,822.03	6.02
2	601336	新华保险	98,958,126.36	4.70
3	000858	五粮液	95,257,047.37	4.52
4	600031	三一重工	83,942,511.43	3.98
5	300433	蓝思科技	82,966,208.08	3.94
6	002456	欧菲科技	82,021,109.19	3.89
7	603589	口子窖	78,225,160.91	3.71
8	601601	中国太保	77,028,891.65	3.66
9	002235	安妮股份	76,631,148.95	3.64
10	300012	华测检测	74,542,205.80	3.54
11	600196	复星医药	73,805,657.15	3.50
12	600522	中天科技	69,138,537.79	3.28
13	600867	通化东宝	67,237,837.25	3.19
14	600195	中牧股份	66,625,621.68	3.16
15	000639	西王食品	64,431,059.18	3.06
16	000002	万科A	59,685,286.99	2.83
17	600115	东方航空	58,336,156.82	2.77
18	002672	东江环保	58,080,341.17	2.76
19	600466	蓝光发展	55,067,769.53	2.61
20	600029	南方航空	55,014,401.91	2.61
21	603877	太平鸟	54,810,695.29	2.60
22	300244	迪安诊断	54,073,888.93	2.57

23	300203	聚光科技	51,723,921.40	2.46
24	601888	中国国旅	51,347,093.02	2.44
25	300633	开立医疗	51,076,532.96	2.42
26	000049	德赛电池	50,195,642.33	2.38
27	601288	农业银行	48,324,770.15	2.29
28	600486	扬农化工	46,985,504.09	2.23
29	603096	新经典	45,329,720.25	2.15
30	600521	华海药业	44,829,653.74	2.13
31	002236	大华股份	43,611,880.40	2.07
32	603228	景旺电子	43,555,630.97	2.07
33	600887	伊利股份	42,664,856.60	2.03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30,442,538.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42,900,776.4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33,000.00	5.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33,000.00	5.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033,000.00	5.9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1	18国开01	300,000	30,033,000.00	5.9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000063.SZ）于2018年6月8日与美国BIS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协议将支付合计14亿美元民事罚款。随着2015年4G投资高峰的过去，我国电讯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在2016-2018年逐年下滑，这一局面将因2019年开始的5G建设投入而扭转。我们认为，美国对中兴的处罚基本落地，对公司短期的业绩确会产生影响，但中国5G的发展不会停止，公司长期的价值也不会受很大影响。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20,653.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8,141.46
5	应收申购款	15,222,081.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00,876.5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A	100,156	3,686.56	194,904,263.02	52.79%	174,326,460.03	47.21%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E	306	8,240.33	0.00	0.00%	2,521,541.88	100.0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C	519	1,725.16	76,644.01	8.56%	818,714.13	91.44%
合计	100,981	3,690.27	194,980,907.03	52.32%	177,666,716.04	47.6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3,638.00	7.98
2	高金梅	128,766.00	7.68
3	金文汉	100,000.00	5.97
4	杨静洪	95,033.00	5.67
5	杨俐	65,600.00	3.92
6	徐欣	50,000.00	2.98
7	晏瑜	36,826.00	2.20
8	范思荣	35,400.00	2.11
9	吴贤基	31,300.00	1.87
10	王旭华	30,000.00	1.7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A	54,414.77	0.01%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E	566,968.30	22.48%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C	0.00	0.00%
	合计	621,383.07	0.1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A	0~10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E	50~100
	中欧新动力混合 (LOF) C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10~50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A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E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5,912,677.68	2,590,807.88	1,745,055.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4,941,322.52	1,296,330.56	2,206,196.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1,623,277.15	1,365,596.56	3,055,893.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9,230,723.05	2,521,541.88	895,358.1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5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张博先生担任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2018年1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葛海蛟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85,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2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1	339,483,607.64	6.57%	316,161.53	6.57%	-
海通证券	1	197,904,612.00	3.83%	184,308.91	3.83%	-
中信建投	1	929,513,915.51	17.98%	865,649.53	17.98%	-
安信	1	281,149,973.83	5.44%	261,834.56	5.44%	-

证券						
广发证券	1	1,702,230,149.72	32.92%	1,585,281.27	32.92%	-
东方证券	1	504,010,983.46	9.75%	469,378.14	9.75%	-
国海证券	1	309,660,549.29	5.99%	288,389.01	5.99%	-
方正证券	1	906,834,138.45	17.54%	844,536.95	17.54%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深圳交易单元、英大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和方正证券（原民族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100,000,000.00	100.00%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租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深圳交易单元、英大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和方正证券（原民族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8,928,882.94	0.00	0.00	108,928,882.94	29.23%
	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	444,313,229.19	57,845,492.51	444,313,229.19	57,845,492.51	15.5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